

证券代码：870959

证券简称：公正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陕西公正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公正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仝保谦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96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未分配利润情况、现金流情况，以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已完成 2022 年度的各项工作，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3-003）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: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博儒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小军、冯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陕西公正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博儒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公正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

陕西公正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